



当代中国宪法学家

The Jurist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当代中国宪法学家

The Jurist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宪法学家 /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11 - 1

I. ①当… II. ①中… III. ①宪法—法学家—生平事
迹—中国—现代 IV. ①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487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陈 妮 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昆玲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42 千
版本/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511-1		定价: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5 年是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30 周年。30 年来,在宪法学界同人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不断发展壮大,并为中国的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我们要特别铭记老一辈宪法学家在重建中国宪法学科、在改革开放和民主法治建设中不断推进宪法学发展的重大贡献。为纪念老一辈宪法学家的学术贡献,经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编写《当代中国宪法学家》,为张友渔等 11 位为中国宪法学发展和中国宪法学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老一辈宪法学家编写学术传记,对他们的生平简历、著述观点和学术贡献进行整理综述。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为中国宪法学的赓续发展提供学科史料以及精神上的不竭动力。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在讨论确定人选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乃至更早就已经从事宪法学研究与教学;著述学说对宪法学学科基础的奠定或宪法的理论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积极参与了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的创立和组织建设等。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的诸多同人积极承担了本书的写作,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秘书处承担了编辑统稿工作,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也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编辑和出版工作的大力支持。从学术人物的角度进行学科史的梳理,对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来讲是第一次。本书还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希望广大同人对本书的补充、修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张友渔 / 1

王叔文 / 27

肖蔚云 / 63

许崇德 / 89

何华辉 / 149

吴家麟 / 173

龚祥瑞 / 215

张庆福 / 245

张光博 / 269

蒋碧昆 / 331

廉希圣 / 365

张友渔



生平

张友渔(1898年1月10日~1992年2月26日),山西灵石人。原名张象鼎,字友彝。

其父张映南为清末秀才。青年时代参加“五四”运动和“五卅”运动。著有《中国宪政论》、《法学基础知识讲话》、《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等,主编有《辞海法学卷》、《世界议会词典》、《历史大地图集》、《中国法学四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中外法律大典》等大型工具书。1992年2月26日,因心脏病复发在北京逝世。

张友渔教授早年就读于北平国立法政大学并投身革命事业,积极参与民主宪政运动,并用各种方式同国民党的法西斯暴行进行“合法”斗争。1949年后,任北京市常务副市长、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常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在京任职10年,他为建立人民政权和开创地方法制,以及北京的改造和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59年以后,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党组成员、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政法学会副会长。1979年9月以后,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顾问,兼任《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政治学会会长、名誉会长和国际宪法学协会执行委员。他还是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政协常委。

张友渔教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积极推动者,新中国成立前夕,他主持起草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新中国成立后,参与了我国第一部宪法的制定,随后又参与了我国多部重要法律的制定工作,见证了“文化大革命”之后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1958年后,董必武同志亲自点将,把张友渔教授从北京市调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即现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筹建中国法学研究所,负责国家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为法学所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文化大革命”后,他又在彭真委员长领导下投身于我国的立法工作,一直到他人生尽头。1979年任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9月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秘书长,1983年6月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8年改任该委员会顾问,1986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为制定1982年宪法和一系列重要法律倾注了全部心血,做出了卓越贡献。

学术贡献

(一) 张友渔教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其前身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早期的历史上,张友渔教授是一位很独特的所长。其他研究所,如历史所陈垣、范文澜与经济所陈翰笙等,都是术业有专攻的饱学之士,有不少先生还是国民党时期中央研究院的院士,但是他并没有这些头衔。虽然在中国共产党内,张友渔教授是极少数接受了正规法学教育的人才之一(1923年考入国立北京法政大学学习),并且是中国共产党在法律问题上(如国民大会、《五五宪草》、宪政等法律问题)与国民党进行斗争的主要干将。但他在学术界的声誉更多是由于他著名报人的身份。

张友渔教授在担任法学所所长之前,其曾担任长达10年的北京市常务副市长(1949~1959),这是当时中国政界最为重要的职位之一。他担任北京副市长的期间,恰好也是北京市建设最为重要、影响最大、现在颇受非议的一个时期。特别是当时拆除旧城墙、旧牌楼等的城市改造(2004年年初,三联书店出版了一本《城记》专门讨论此事),这些实际上都是张友渔教授主持的。

中共中央挑选这样一位重量级的党政领导人物担任法学研究所的所长,无疑与当时对法律阶级性的定性有着莫大关系。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当然要选择一位政治上非常可靠而且地位不低的党员来担当这一工作。但今天回头来看,应该说,此举更多显示的还是当时中国共产党对法学的重视。检阅当时的相关文献,这一任命确乎有着深刻的政治内涵。

熟悉法制史的读者大概都知道,无论是1948年左派王明起草发布的废除《六法全书》的通知,还是1954年董必武主持的司法改革,国民党的司法人员对其都是没有多少好感——至少是不信任的。前者毋庸多言;后者则有《董必武文选》可以作证。还有一个重要证据是,在1957年出版的《政法界右派分子谬论汇集》里,所谓的“右派人士”(其实多是旧法人

员)对1954年的司法改革多心存不满,特别是对1949年以来旧法人员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愤愤不平。这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当时对待旧法人员的态度。

实际上,当时许多旧法人员特别是才30出头的一些旧法人员,他们多认为自己是可以被改造好的。在中国新法学研究院里,沈宗灵、谢怀栻教授都有不错的表现。在1956年中共中央开始筹划建立法学研究所时,对于吸收旧法人员是否能进入法学研究所,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经过1957年的风波,不但旧法人员自己不敢对改造再说一个“不”字,而且共产党内也无人敢再提了。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1958年法学研究所的成立,是对1949年以来旧法人员的“不合作”,特别是1957年鸣放的一个回应:要通过建立法学研究所的方式,培养我们自己的法律人才,建立我们自己的法学,建立我们自己的“法统”。

在1957年的鸣放中,曾经有许多旧法人员纷纷建言要在中国科学院内建立法学研究所。但他们大概没有料到,法学研究所的成立,实质是宣告了他们在新中国法学生命的暂时终结(有的则是永远终结)。

这一点充分地反映在法学研究所人员的调配上。首先,是所领导。在当时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4个六级干部中,法学所占了2位:一位是所长张友渔,另一位是副所长周新民。其次,进所的大部分工作人员都是政治上十分可靠的年轻人。其中,研究人员主要是留学苏联回国的法学专业毕业的大学生或者副博士,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研究生,而旧法人员一个都没有。我们现在知道的谢怀栻先生是1978年之后才调入的。

作为法学研究所的第一任所长——实际也是未来中国法学事业的奠基人——张友渔教授的一言一行,都会深刻地影响着新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他究竟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呢?拉开历史的焦距,我们或许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法学研究所的建设、研究方向以及用人的标准是来自中央的最高决策,张友渔教授其实并无太多发言权。但作为一位有着丰富政治经验的革命家,他绝对不会在这样一个重要的职位上无所作为。何况,他还是一位虔诚的读书人。在法学研究所的图书馆里,安放着他赠送的一个专门收藏《古今图书集成》的书柜。据他回忆自己,他从很小的时候就是一个书迷,并且自己买了许多书。虽然家境不好,但是父亲

从来没有因为他置书过多批评他。新中国成立后,他的藏书有数万册。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他将其中的清代文史和法律类线装古籍28种4045册赠送给法学研究所图书馆。这样一位经历丰富、风格独特、对学术很有兴趣且有一定素养的政治家做一个学术机构的领导,会呈现出什么样的风采呢?

应该说,张友渔教授是一个富有远见的领导者,也是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从一些老同志的回忆里,可以略作知道一些当时的情况。他深刻地认识到法学研究所和北京市政府的巨大差异。在法学研究所筹备阶段,他就指出要抓两件大事:一是人才;二是图书资料。前者如当时进所的王家福、刘海年、韩延龙、刘楠来先生等都是20出头的年轻人,但是经过几十年的磨炼,他们都成了中国最为出色的法学家,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据老同志回忆,张友渔教授进人时基本上只考虑年轻人)。而法学研究所当时“抢收”的图书资料,随着时间的流逝,则越来越看出其巨大意义。

在法学研究所的图书馆,收藏有来自清华大学(1958年接收)、北京交通大学(原北京铁道学院,1959年接收)、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1959年撤销前)和法律出版社等机构的法学藏书。其中,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局的藏书继承自国民政府的立法院和司法院图书馆,收藏的国民政府法律文献甚为丰富。清华由于有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作为支持,采购了数量极为丰富的英文法学藏书,对许多国内稀见的20世纪上半叶的法学名著,均有收藏。最可贵的是法学研究所图书馆还收藏有中国近代著名法学家沈家本的手稿39种98册,其中包括10余种未刻作品的手稿。从1996年开始,法学研究所组织研究人员陆续整理出版。这批藏书不但极其珍贵,而且数量也极为庞大,达30多万册。因此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法学研究所图书馆的一大任务就是整理这些接收的图书。在短短的两年工夫里(1958~1960),法学研究所的资料文献基础从一穷二白,迅速在国内名列前茅。可以说,这直接决定了法学研究所在国内学术界的领先地位。

我们许多人直觉上认为这完全是出于中央的行政命令,同当时高校合并一样,行政命令要求当时所有的法学藏书都收藏到法学研究所。似乎很少想到张友渔教授为此付出的努力,更不思考其对法学所学术研究的重大意义。事实上,这大都是张友渔教授自己争取来的,并非上面的安

排。比如,清华的法学藏书,在1952年院校改革之后,一直存放在清华图书馆里,无人问津;国务院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撤销时,并没有几家机构想去“抢”那些破旧古书。按理说,当时的中央政法学校也是完全有资格去接收的,但是都被张友渔教授抢占了先机。

张友渔教授作为法学研究所的第一任领导,在这些事情上的敏感,几乎注定了法学研究所50来年的命运。许多人都知道法学研究所的法律史学科主要是依托这些藏书才建立起来的。其实,其他学科也受惠于此。据梁慧星先生回忆,他在法学研究所读研究生时(1980年前后),谢怀栻先生曾经亲自带着他,到地下书库找民国时期的民法论著研读。在2003年接受《私法》主编易继明的访问时,梁先生更坦言,他的知识结构里很重要的一块是民国时期的法学知识。这部分至少有一大部分是来源于法学研究所的古籍书库。其实像梁老师这样的学者不在少数,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之初。我们是否可以说:法学研究所收藏的国民党时期的旧法著作,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法学研究所的学术研究能够迅速恢复并领先国内的一个重要条件。

实际上,还有好大一部分馆藏没有得到应有的充分利用。比如,清华的外文著作。特别是20世纪上半叶的法学著作,如庞德、霍利非尔德的著作,在法学研究所书库里都有着很好的收藏,而且多是第1版。最近徐国栋先生在“罗马法教研室”网站上谈到的伪满洲国“民法典”,其实法学所图书馆也有收藏,而且是所有《六法全书》和地方例规。

张友渔教授是一个读书人,更是一个高明的领导者。他看到了建立一个研究机构的关键在哪儿,重点在何处。在人才上,他没有力量越雷池一步,去吸收旧法人员进法学研究所,但是在图书资料方面,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充分发挥了“主观能动性”,大胆地兼收并蓄。他积极收藏的各类法学藏书,奠定了法学所的研究基础。

(二) 张友渔与我国20世纪80年代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新时期开始后,法制建设可谓百业待兴,而立法又是法制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国家急需尽快转变无法可依的局面,繁重的立法任务摆在新时期的立法者面前。张友渔教授就是在这样的历史动因面前,担负起立法理论和立法实践集于一身的历史责任。执政党当时尤其需要有自己的法学专家在法制建设初兴之际带头发挥作用。他又是法学界曾经在执政党内担负高级领导职务的为数甚少的重要学者,法学界当时亦非常需要有

自己的能够对国家法制施以一定影响的人物。同时,在新时期开初之际,张友渔先生已是八旬老人,德高望重,这样的身份对于他号召和媒介法制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又可以有更好效果。所有这些情形,历史地选择了他,他担当起新时期开初 10 余年主流立法观念的代表人物。

张友渔教授这一时期的立法论说,清楚地显示出,他谈论更多的主题是立法基本原则。立法在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位置,法律的完备,立法权、立法程序和立法起草,立法机关的议事规则等问题,特别是宪政、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的立法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问题。这些立法问题,都是当时国家和学界所面临的最主要的立法实践和立法理论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是中国立法、法制、民主走向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而研究和阐发这些问题,便是当时法制理论和立法理论的主流任务。在当时学界,大多数人都是围绕这些论题展开研究,但大家通常是研究其中一个或几个属于自己研究领域的问题,极少数人把所有这些论题都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张友渔教授就是这极少数难得的研究者之一。他的研究触角,差不多遍涉那个时期所有主要的立法、法制论题,甚至当时所有重要的法学理论问题。他关于这些问题的论说,在学界有广泛影响力。当时的法学教科书阐述这些论题时,所表述的观点,大都是张友渔教授所代表的这些主流论说。此外,他的论说注重理论分析和推理,注重旁征博引。他经常援引或比照外国或古代的情形和资讯以说明问题,阐述问题总是鲜明地把自己的观点陈述出来,赞成什么、反对什么,都一目了然。这又显然不同于许多纯粹的立法者或法律实务家。他兼有学界和实践两个方面的特点,又同两个方面的不少人有明显区分。这样的情形,同样可以使张友渔教授得以成为当时主流观念的代表人物。

张友渔教授参与主持全国人大立法工作时已 80 多岁高龄了,在之后的十几年中,他的主要心血和精力几乎全都倾注在了国家的法律事业上。可以说,我国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及我国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的巨大变化与张友渔教授的巨大贡献分不开。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制定通过过程中的一个小例子,可以看出他在我国立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和具有的独特魅力。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提到立法日程上的,该法的制定得到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的高度重视。彭真委员长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他十分重视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

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涉及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大问题。长期以来,农村集体组织始终是政府的“腿子”,担负着许多本属政府应做的工作,这与宪法所确立的“自治”性质是相悖的。为了制定好这部法,笔者随张友渔教授到重庆等地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调研,不仅向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同时也深入群众中去征询老百姓的看法和意见。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该法时,绝大多数同志不赞成村民委员会自治性质。他们认为,村民委员会“自治”后,政府的许多实际工作就无法落实了。比如,征兵、征粮、计划生育等许多重要的工作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当时是众口一词的反对声。张友渔教授当时生病住院,未参加此次会议。在他认真听取了秘书汇报,详细了解情况后,拿出纸笔,当即在病床上亲自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并彭冲、王汉斌同志。他指出,村民委员会本不属于一级政府,这是宪法所确定的。更重要的是这是关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大事,而民主建设又必须从基层做起。持反对意见或存有疑虑的同志只是从方便乡(镇)政府工作着想,而未从发扬人民民主、实现村民自治着想,更未考虑到遵守宪法和增强法制观念的问题。他还指出,乡(镇)政府下面没有了“腿”,工作遇到困难,这是如何整顿和加强乡(镇)政权建设的问题,应当另行解决。比如,政府设立派出机构或者因临时任务如征兵、征粮、计划生育而成立专门的临时工作组,但政府与村委会不可以变成上下级领导关系。对政府的行政事务,村委会应在一定范围内协助,但政府不能对其强制。如果现在的机制无法正常运行,甚至宁可修改宪法另设村级政权,也不能因此而不要或放弃村民自治。张友渔教授最后指出,如果大家还是不能达成共识,那么该法宁可不上会也绝不能改变村委会自治性质,因为这是该法的灵魂所在。下午继续开会时,常委会各位委员手里多了一份张友渔教授对该法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最后竟几乎无人明确反对。可以说,没有张友渔教授的坚决支持和在关键时刻提出意见,这部法在当时是很难通过的。从这件事大家可以看出,他对国家立法工作是多么专注、多么重视、多么认真。同时,也充分反映出他对立法工作的影响力,不愧为我国法学的泰山北斗!

张友渔教授在学术研究上的总体态度是积极乐观、认真谨慎的。他一生崇尚科学,从不因循守旧、随波逐流,也从不趋炎附势,是一个勇于探索科学真理,在任何场合和形势下都敢讲真话的人。自20世纪30年代初至80年代末,他始终坚定不移地站在法学与政治学等各个方向研究的最

前沿,紧密结合国际、国内的发展实际,积极勇敢地参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和政治观、哲学观在中国的全面传播与发展,努力投身于中国社会主义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他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有自己丰富而又独到的建树。20世纪80年代,在担任全国人大的领导职务期间,常常会被问到“是法大,还是党委大?”当他被别人在不同场合先后问及这一尖锐性的、政治性、党性和法律性兼备问题时,他总是能够清醒而又明确地回答它,毫不隐讳地说:“法大。”接着还未等到别人续问“为什么”的时候,他就能马上帮着主动做出科学合理的解释,很好地回答了“为什么是法大”的问题。他慢条斯理地解释道:“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应当是政治上的领导,而不是组织领导。我们国家的法是代表人民的意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是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定型化的表现。法一旦制定出来,谁也得遵守,各级党委以至党中央也不能不守法,党的各级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由于新中国刚进入改革开放时期没多久,加上党在政治上所处的重要地位,我们可以想象在那个年代发表并论述这些观点和见解,确实需要很大的魄力和勇气。张友渔教授到了晚年还依然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旗帜鲜明地阐释了“党与法”以及相关的“党与人大及其他机关”的正确关系是怎样的等一些事关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重要问题,为改革开放后新中国的“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施行做出了卓著贡献。

张友渔教授在参与主持全国人大立法工作的同时,还担任着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政治学会会长等职,肩负着指导社会科学特别是中国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重任。他主持工作以来,在团结全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学研究和发 展我国法学界同许多国家与地区的法学、法律界人士的合作、学术交流方面都做出重大贡献。除此之外,有些国家级法学刊物中的一些重要文章也常常要由张友渔教授亲自审批和把关。这充分体现了老一辈法学家对法学理论研究的高度关注。他在繁忙的公务之外还撰写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和专著,如《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政治学》、《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为开创政治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论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地位、职权和活动方式的问题》、《有关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积极推进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关于我国法律的立法程序和起草工作》、《谈新闻立法》、《宪政论丛》、

《关于体制改革问题》、《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学习新宪法》等。

主要学术思想和学术观点

(一) 学术理念

张友渔教授在学术上留给我们后人的,不仅是 500 多万字著作中所包含的非常丰富的思想与智慧,还有他十分鲜明的治学经验和为人风范。他的治学经验和为人风范是高度统一的,可以用以下八个字予以概括:求实、创新、严谨、宽容。他发表言论、写东西,不抄袭、不盲从,也不迎合时尚。创新是张友渔教授治学理念中很重要的一条。他说:“我发表言论、写东西,都是讲自己的话,不抄袭、不盲从,反对教条主义,也不迎合时尚。绝不是大家都这么说,或者哪个权威的人说了,我就跟着说。经过我自己考虑了、研究了,认为是对的,我才说。”“我主编《政法研究》时曾说过:整段整段地照抄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不给稿费。”因此,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戴上反对马列主义的帽子。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到他辞世,张友渔教授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研究方法站在时代的前列,参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政治观、新闻观在中国的传播,各个历史时期常有自己独到的建树。

张友渔教授之所以能够在学术上有重大建树,为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做出重要贡献,同他在研究工作中具有科学的理论与方法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分不开。他认为,研究任何问题,都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一定要结合起来。理论是分析实际的武器,但理论脱离了实际就成了教条,研究法的问题也是这样。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也就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这个理论作为武器来分析实际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任何事物都具有它的特征。由于具有这样的特征,才能够同别的事物区别,才能使人认识它,形成所谓概念。他说过,自己的治学经验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学以致用”。他认为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就是为建立、维护、实行法制服务,否则他们就没有存在的必要。研究一个问题,认识一个问题,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研究法制建设问题,不能坐在书斋里,从空想出发、从书本出发,而必须从实际出发,了解事实,总结经验。什么是“实际”,他作了很全面的阐释。

所谓实际,包括两方面,一是当前的实际即客观存在的事实;二是过去的实际即准确的文字资料。他说,联系实际要联系中国的实际,也要联系国际的实际。现在的中国同过去的中国是不同的,更不同于原始社会那种“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状况。现在整个世界是相通的,中国是世界的一个部分,不能不受国际的影响。此外,从今天的实际出发,也不能不考虑在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内的将来可能发展、演变的实际,不能只考虑眼前的个别问题,而应同时考虑过去和未来,考虑总的发展情况。张友渔教授的一生都是依照“理论联系实际”这一原则来从事自己的学术活动。从当时的实际出发,解决当时存在的问题,以推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这是他的全部著述的主要特色和主要成就。

张友渔教授还特别强调,要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法学研究工作。他一贯倡导治学应当严谨。他认为,搞研究“一定要有丰富的、全面的、准确的资料”,“资料一定要核实,不能是片面性的东西,必须比较各种不同的资料加以核实,不能轻易相信一方面的资料”。他著书立说,总是亲自动手,很少请人代笔。1991年,他已是92岁高龄。这一年他发表在《法学研究》第4期上的文章《当前法学研究的任务和方法》和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庆祝党成立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都是他亲笔起草。他在审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时,对引文也往往亲自查对。他给刊物和报纸投稿,发表后往往要再看一遍,如发现字句或标点符号有错误,他还要给编辑部打电话,提醒他们注意。

张友渔教授还一贯倡导学术自由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坚持贯彻党的“双百”方针,并身体力行。他从不以学术权威自居,从不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更从不在学术争鸣中对别人乱扣政治帽子。他的这种学者风度和民主精神,受到法学界的同声赞誉。在首都学术界庆祝张友渔教授从事学术活动70周年纪念会上,他曾这样总结自己一生的治学经验:“总的来说,我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评价问题、处理问题,都力求运用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方法,现在特别强调历史唯物论。因为一切事物总是不断变化的,不能拿一个标准来衡量一切时代、一切地方和一切事物。昨天是对的,也许今天就不对了;今天对了,也许明天就不对了。认识、分析、评价、处理问题都要根据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

(二) 主要学术观点

无论是从他的法治思想、宪政观,还是他丰富的立法理论思想,都可